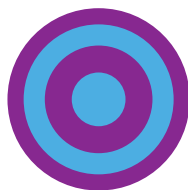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2A)及2.07B條規定作出安排，其中涉及(a)尋求股東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b)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緒言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引用上市規則第2.07A(2A)及2.07B條所載條文及作出安排，其中涉及(a)尋求股東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cotte/index.htm>收取公司通訊；及(b)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僅供識別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2A)及2.07B條規定，本公司經已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以中、英文本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覆表格（「回覆表格」），以（其中包括）(a)尋求彼等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cotte/index.htm>收取公司通訊；及(b)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2. 函件一將說明如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仍未填妥及交回回覆表格，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而公司通訊刊發通知（「刊發通知」）的印刷本，將於該等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日，以郵寄方式寄予該等股東。
3. 本公司股東如欲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並以電郵收取刊發通知，必須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填妥回覆表格及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本公司股東如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選取載列於回覆表格內的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選項，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中、英文版的公司通訊印刷本，除非及直至彼等通知本公司改變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5. 當按照上文第4段所述安排寄發公司通訊時，所寄發的公司通訊將附載或於其顯眼處印列以中、英文本編製的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附郵費的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說明公司通訊將可按要求提供。

6. 本公司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發送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此項要求亦可透過填妥變更申請表，並按上述地址將申請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
7. 各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將以可供閱覽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cotte/index.htm>，公司通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亦將按上市規則第2.07C(1)(b)(i)條的刊發規定，呈交聯交所及登載於聯交所網頁。
8. 本公司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6時內，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980 1333)，讓股東查詢本公司建議安排。
9. 按上文第7段及第8段所述，函件一及函件二將列明本公司網站備有兩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以供閱覽，本公司亦備有電話熱線服務以供查詢。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函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